

大葉大學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第 177 次行政會議(115.01.08)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附設機構之營運效能，設本校附屬機構營運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管委會)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管委會負責管理之附屬機構如下：
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立之附屬單位。
二、經本校報准增設之附屬機構。
- 第三條 本管委會之任務，為管理、督導及審議下列本校附屬機構事項：
一、營運規章、政策及發展目標。
二、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、決算。
三、經營績效評量及考核。
四、重大投資計畫。
五、賸餘分配及短絀填補。
六、相關業務之諮詢輔導。
- 第四條 本管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，校長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及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遴選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適當人員擔任，遴選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本管委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由研發長擔任，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協助本管委會相關業務。
- 第五條 本管委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管委會會議召開時，本校附屬機構應就第三條事項列席報告，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章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